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海岸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升设计业务运作模式,加强品牌建设,扩大行业影响力,公司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奇信环境艺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设计院”)与华创天工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天工”)、彭博妍以及关联方余臻签署《合作协议》,设立深圳市华创中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华创中艺”),在经营范围内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等企业形象策划活动。华创中艺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奇信设计院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00%;华创天工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00%;自然人彭博妍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自然人余臻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共同投资方中自然人余臻先生系奇信股份董事、总经理余少雄先生之子,因此,本次共同投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本次公司对华创中艺的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16 日